

蜂 蜜

人 工 養 王 法

附 交 郵 送 法

47
48

● 人工養王法與交尾法郵送法目錄 ●

人工的蜂王養成法	一頁	簡單之法	二八頁
無器具養成法	一頁	用繼箱法	二九頁
<small>奎薩氏法 阿梨氏法 達銀 司法</small>		用小框法	三十頁
用器具養成法	六頁	交尾所	三四頁
養王器具說明	六頁	交尾群處置應注意之事	三六頁
養王動機之構成	十頁	交尾後之處理	三八頁
選擇	十頁	交尾羣之善後	四十頁
用無王羣	十二頁	處理蜂王之手續	四十頁
用幽閉蜂王之羣	十三頁	蜂王之剪翅	四一頁
用繼箱之羣	十三頁	剪翅之得失	四二頁
用有自造王台之群	十四頁	剪翅之方法	四二頁
養王之手續	十八頁	蜂王之郵送法	四三頁
蜂蛆移置法	十八頁	練糖製法	四八頁
移置後之處理	廿頁	蜂王保存法	四九頁
自然養王與人工養王之得失	二三頁		
蜂王交尾法	二六頁		

438.5
421-7



人工的蜂王養成法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加人工養成蜂王之法雖多 大別之約分為無器具養成 與有

器具養成二法 順次說明如下 讀者斟酌自己之情形 採

適當之方法 順序呈功 誠亦有興味之技術也

無器具養成法

奎陞氏小羣法○舊時之法 將蜂王移出蜂羣後 用其含有卵

子巢脾 或有新購之幼蛆者 由下端切取八分許 與蜂以

營造王台之餘地 則蜂於其切去部分 築造王台 然此法僅

一蜂羣 長陷於無王狀態 實屬不利 嗣經奎陞氏編導小

羣養法 其法改普通之巢框為兩截 成兩小框 接合之

仍成爲一大框 預裝巢礎 置於蜂羣 使造巢脾 俟脾間貯有若干之蜜 取出三小框 入於小蜂箱 框內以無幼蛆卵子者爲宜 並加入框式餌養器 於正午溫暖時 置於母羣之旁 開母羣箱蓋 取出巢脾 於含有新嚙化幼蛆或含卵子之部分 用刀切橫長二寸五分 闊四分 上寬下狹一小塊 而小箱之小框中央 亦切去巢脾一小塊 橫長亦二寸五分 闊九分 即於切去上部之空處 插入 用臘粘接之 粘畢 將小框插入小箱中央 再由強羣中 取出巢脾 持向小箱上振落幼蜂 約一升許 (因午間溫暖老蜂大抵外出易得多數幼蜂也) 然後加蓋並閉其巢門 移於他處 幽

閉三日後開放 則幼兒叢聚巢脾之下部 建造數個王台
將幼蛆育爲幼王矣 斯時若貯蜜不足者 給以適宜之食餌
並注意最初孵化幼蛆之日數 則能預知蜂王何日出宮 於
其未出之先 早晨開箱檢留一個王台 餘悉用刀切下 勿
傷^他王^台直與無王羣 或分置於他小羣 使之交尾 或入隔
王籠 預置他羣 以備用 惟王台之未熟者 及王台連接
不便切者 則勿切取 留待蜂王生出 捕入王籠 至最後
出之蜂王 即留在小箱中 使遂交尾 此雖不能得多數之
蜂王 然於母羣無甚損害 而能得少數佳良之蜂王 頗合
經濟 最稱適用

阿梨氏法○任蜂之自然 或巢脾留空地 使營造王台時 則

王台每連築於一所 不克分開 既不願將王台毀傷 則蜂

王出房 不能同時 必須監視 殊弗便也 阿梨氏之法

即免此困難者也 其法由母羣選擇含有幼蛆或卵子之巢脾

橫割一長條去其一面之蛆卵 將有蛆卵之一面 用熱小刀

刀熱則不傷 毀巢脾 切去巢房少許 只留二分深之淺房 每隔二房

留一蛆或卵 餘除 去之 用臘粘接於巢脾之下端置入羣中 則每蛆

築一整齊之王台 不相接觸 成熟時 選其完全者切用

達銀司之法○此法與阿梨氏法 趣意相似 先以裝巢脾之框

插入有健全蜂王之強羣中 至第四日 則全脾有働蜂卵

及新孵化之蛆 提出於脾之一面 用小刀橫割巢房 每巢房

四行中 留一行 割三行 深達脾之中隔

即巢礎

所留之每一

行中 每隔二房留一房之卵 餘用移殖針 移於人造王台

中

不用時則用并拍殺之

全面割畢

插入於強盛無王之蜂羣中 則働蜂

於有卵或有蛆之房 改築王台育蜂王 俟其出房之前 切

取使用 或收入隔王籠 裝於養成框 預置蜂羣 以待出

房 此法一時能養成蜂王^六_七^十個以上 且省切接巢脾之煩

故養蜂王者 多採用之

用器具養成法

六

用器具養成蜂王 在今日爲最進步之方法 其趣意即用木製與蠟製之蓋 仿做王台基礎之型 入以孵化働蜂之幼蛆置於蜂羣 使造王台育蜂王之法也 此法係杜梨多兒發案初用膠粘臘蓋於木蓋中 措置甚形不便 後用蠟塗抹於木蓋 更進而以蠟蓋直裝附於有底之木蓋中 入以幼蛆倒置養成框與蜂羣 並可由此棧移於他棧 永久使用

養王器具說明

木蓋○用無氣味之木 高約六分 鑿成圓錐 上部徑五分 隨鑿至厚五分之處 留一徑六分之緣邊 厚約一分爲底

以便倒懸 自上部之中央 鑿徑三分三 深三分之穴孔

以便裝入蠟盞之用

蠟盞○用蠟製如碗狀 徑三分 長四分以至四分五之有底圓

筒 但不可過深 用時以下列之木棒抵之 裝入木盞中

爲造王台之基礎

蠟盞棒

即木棒

○用細緻之木

鑿成長四寸徑三分之圓頂光滑

棒 用時將圓頂浸水令溼 插入溶蠟中 速提出 插入冷

水 使蠟凝固 連醮_二回_三 俟得適當之厚_{分約中} 用小刀

橫切三分或四分之長 脫下 則蠟盞成矣 若裝蠟盞於木

盞時 亦用此棒 強力壓之即可

移置鉢○移置蜂蛆於蠟蓋之器也 用長五寸之鐵絲 兩端製

成耳挖形 以便於巢房底部 撈取蜂蛆之用

王台保護器

即王蜂籠

○用一分孔之鐵紗布製成 高一寸六

闊一寸一 厚八分 長方形之籠 上面用薄鐵片作蓋 中

鑿徑六分之孔 以便插入木蓋 下用木片作底 底中穿一

徑二分之孔 以便裝置食餌 及引出蜂王之用 王台成熟

時 切下入此器中 則得安全發生 不致被蜂王咬破 又

有於籠之周圍 用隔王之有孔鉛板者 名爲隔王籠 又名

爲王台隔生器 此器働蜂可自由出入 直接接觸於王台 蜂

王出房時 能得働蜂之保育 惟蜂王每思外出 有時插首

於隔王籠之孔中 致頭部受傷 或致斃者 故用此器出生
後仍須速移入蜂王籠爲宜

養成框○此框與普通之框同大 惟其構造不同 上下兩棧之

間共分三段

或四段

有三段全設王台盤者 又有只下段設

王台盤 上段設十二個蜂王籠 中段設十二個隔王籠者

框兩端之立板 各插鐵釘 釘尖橫嵌王台盤 能前後回轉

以便裝卸王台盤木盞等時 旋轉之用 若養少數蜂王時

則上段仍裝巢礎造脾 只下段設王台盤可矣

王台盤○用厚二分半 闊八分 長與框之內長相等之木板

板中央每隔三分 穿直徑六分之圓孔 十一盤
十四孔約 平置於養成

框兩立板之間 俟移幼蛆於人工王台（即木蓋）後 一一分
插於孔中 置入蜂羣

以上各器全組 統名爲蜂王養成器

養王動機之構成

養王之蜂羣 必依照前章所述 應用必須之原理 而與蜂羣
養王之動機 與以動機法之巧拙 即人工養成與否所由分
也 故善養蜂王者 隨蜂之境遇 施適當之方法 而不可
不先造成養王之動機

（一）○選種 凡養王羣 必先慎選適宜之蜂種 蓋蜂有性質
狂惰與柔和者 有貯蜜性强與弱者 有造王台熱心與不熱

心者 養王者必不可不留意撰擇性質溫和 富貯蜜力 且熱心造王台之種 倘誤養荒疎者 則作業遲滯 養貯蜜力乏者 則巢內溫度低下 王台之成熟不良 養不熱心造王台者 則與以蜂蛆 咬斃不受 或置諸不理 致全餓死 皆不適作養王羣 惟卡尼阿蘭種 適於以上各條 寇卡斜種亦可 惟有荒性 意大利種最乏養育王台之性 若使養成多數蜂王 頗不易易

(二)○用無王蜂羣 由佳種最強盛之蜂羣中 提出蜂卵多封蓋少之巢脾數枚 振落其附脾之蜂 與他羣封蓋蜂兒多之巢脾互換 則幼蜂之增加速而且多 使當哺育幼王之專任

預置飼養器以飼育之 取去蜂王數時 蜂羣騷亂 俟靜息後 將養成框插入蜂羣之中央則易收受 若待次日與之尤易 但無王羣之働蜂 每於人與王台以外 仍自造多數之王台 倘不去之 則對於養成框之王台不熱心 且此等王台出房後 難保無破壞養成王台之事 故須十分注意 見有自造王台 隨時毀去之

此雖爲最易學之方法 但一羣長陷於無王狀態 實屬不利 故常用此一羣 陸續養王時 每回養成之後 必取他羣有卵蛆之巢脾互換 以補充其働蜂 是爲至要

(三) 用幽閉蜂王之蜂羣○依用無王羣之方法 不去蜂王

而入蜂王於裝有煉糖之蜂王籠 插於巢箱之左邊

第一集 第二册

中 數時之後

於巢箱之右邊

第一集 第二册

插入養成櫃

第一集 第二册

若增築王台時

則與以有蛆之人造王台

經五六日至台封

蓋後

移入隔王籠

再放出蜂王

使之產卵

此法蜂王停

止產卵之日數少

働蜂自造之王台亦少

頗合經濟

但一

次養成後

欲再繼續養成時

則須先放出蜂王產卵

過五

日後

再行幽閉方可

(四)

用繼箱之蜂羣

於強盛蜂羣上

重以繼箱 兩箱中間

界以隔王板

俟繼箱內之蜂

十分充滿

由中央抽出巢

脾三枚

換入封蓋較多之巢脾二枚

此二枚中間

插入養

成框 則蜂王勢力不及於繼箱 與無王羣等 故働蜂可將
王台收受蜂王無由將王台破壞 此法於蜂王之產卵 更毫
無妨碍 並可連續養成數回 誠最良之法也

(五) 用有自造王台之蜂羣○蜂欲自然分封 而自造王台時
則利用其自然之動機 以養蜂王 最簡而易行 不關蜂
王之有無 而蜂自易將王台收受 初學者最易成功之法也
此法並不要特別之手續 只於強羣自造王台之始 除去
其王台 於箱之一邊 抽去其巢脾一枚 插入有幼蛆之養
成框 於第一第二之巢脾間 則働蜂歡迎 直行收受矣
又於第一分封後 抽出巢框一枚 插養成框於中央 則働

蜂尙有育王之意 故亦易奏功

人功養王之失敗者 多由與蜂羣以幼蛆 蜂不收受 致被
搔落 或有餓死者 此皆不留意養王羣之構成所致也 大
概無王羣收受人工王台 易而且速 有王羣雖將蜂王隔離
幽閉 終不如無王羣之易 况收受王台愈速 則蜂王之發
育愈良 故用有王羣爲養成羣 恐蜂不願收受時 則先作
一小無王羣 使收受王台後 再合併於養王羣 此法用能
容五框之運搬箱 附箱門 置於選定之養成羣旁 提出儘有
貯蜜之巢框二枚 連蜂靜移於運送箱內 再提出附有幼蜂
之巢脾二三枚 將其脾上之幼蜂 振落於運搬箱中 此處
注意

可蜂王不加蓋 並覆以厚被 置暗室中 六時間後 移出戶外 將含幼蛆之養成框 插入貯蜜脾之中間 再入溫暖之暗室內 則蜂初因無王而欲造王台 又無幼蛆與卵 正憂慮之際 忽得含幼蛆之人工王台 非常歡迎 直給蜂蛆以蜂乳 而着手增築王台矣 斯時將養成羣之蜂王 捕入王籠 幽閉箱之一隅 至次日 置運搬箱於養成羣旁 開蓋先提出貯蜜巢脾二枚 還於養成箱內 次再提出養成框 插入於幽閉蜂王反對之巢脾間 其殘留於運搬箱之蜂 悉數移回 保持溫暖 則箱內之蜂 悉集於養成框 哺育王兒矣

若用繼箱養王 亦可應用此理 手續亦與前略同 只由繼箱中央提出貯蜜脾三枚 連附着之蜂 插入運搬箱內 再由下箱中提出巢脾二枚 將其附着之幼蜂 振落於運搬箱而其巢脾則不還於下箱 而插於繼箱已提去貯蜜脾之空處 其下箱之空處 則取他羣之含幼蛆巢脾補充之 其後手續與前法同 至次晨 將下箱載以他台 移於遠處

或近處

其巢門方將繼箱放下 置於元巢之台上 開運搬箱蓋 提出養成框 插入繼箱中央有蜂兒之巢脾間 殘餘之蜂 悉振落於巢門前 則蜂悉入箱內 與繼箱內之蜂 協力養育蜂兒 數時後 再移回元巢 置於其下 將繼箱仍置於上

若用繼箱作養成羣時 尤有簡便方法 不必用運搬箱作小

羣 即於清晨 將下箱載以他台 移於遠處 或近處而變其葉門之方

向 將繼箱放下 載於元巢之台 使無王至六時間之久 然

後插入含有幼蛆之養成框 則不僅繼箱之蜂收受 並元巢

出勤之蜂歸來 亦加入多數 幼王可得十分哺育矣 次晨

移回元巢 置於元台 仍置繼箱於其上

養蜂王之手續

蜂蛆移置法○一切準備既成 則於移植之四日前 用空巢脾

一枚 插入選定種羣之中央 使王產卵 屆期用木棒頂戴

蠟蓋 抵壓於木蓋內 一一裝入養成框 先插入養成羣

保持適當之溫度 使蜂清掃王台 一三時後取出 即可移置焉

王蛆 須用雌卵孵化者 並須孵化二日以內者 若三日者 雖亦可用 但所生之王 體格不良 此皆經養王家所實驗 不誤者 故養成之前四日 用空巢脾 使王產卵 至四日 則得適當之蛆 且移蛆比移卵較易 不但蛆之養成 較卵 爲速 且卵有膠質 粘着於房底 移取困難 蛆則浮遊於 餌養液中 移取容易也

移置蜂蛆 至少須二人 以一人作助手 於溫暖無風之日 中 (適風寒若不能得則遷巢) 由種羣取出有幼蛆之巢脾 同時由

養王羣取出養成框 摘下王台盤 取出王台蓋 助手斜持巢脾 以適見房底幼蛆爲度 已則左手持王台蓋右手持移置針 撈取房底之幼蛆 幼蛆之體 環曲浮游於房底之液上 故移置針之耳挖 須由蛆體環曲之背面斜入液中撈上 靜移於蠟蓋底部 將液傾入 幼蛆隨液流下 靜俏提出耳挖 助手即取蓋管入王台盤 一盤十四個移齊 裝附養成框 插置養成羣內 框上用布被覆 並用蓋釘釘固 非但可免蜂之騷擾 亦可防溫度之放散也

移置後之處理○移置蜂蛆之王台盤 必記時日移置經四時後 檢查台內 如有蜂給餌 則是蜂已收受 如將蜂兒搔落

則是未收受 一見可得區別也 其未收受之王台 再移置新蜂蛆 以補其缺 惟新蜂蛆之王台 必須夾於已收受王台之間 若新補王台太多 數個連續則不易收受 故次日再行檢點 仍有未收受者則取去之 將已收受之王台依次集於王台盤之中央 若用數段養成框 養成多數蜂王時 則先於最下段移置蜂蛆 俟收受後 移於上段再於下段移與新蜂蛆 順次完成 管理亦便 况王台之數 須按蜂羣之強弱而異 倘該羣力弱 一時與以多數王台 則王兒有哺育不足之慮 若先與一段蜂蛆 俟育成封蓋後再與以一段 則較安全妥實也

養王羣之箱 非必要時 切不可妄開 恐有妨其哺育作業也

移置後經五六日王台封蓋 若移入隔王籠時 則將王台由王台盤徐徐拔下 移入隔王籠 然後將幽閉之蜂王放出 若不養於隔王籠 則封蓋後照舊放置 俟移置之第十日後 王台成熟 移入裝有煉糖之蜂王籠 或直入交尾箱 使之出房交尾

王台一次使用後 將蠟蓋突出於木蓋處之部 留一分許 切去其餘 仍置於蜂羣中 使其清掃內部後再用 比新王台易於收受 若不用時 亦須照法切齊 使蜂清掃後貯藏以

備下年之用 養成之蜂王 須早移他處 使遂交尾 除天氣不良外 不可常置於蜂羣 倘置於蜂羣 宜用蜂王籠 給以食餌 若用隔王籠 雖不用常給食餌 然每有蜂王欲出 探首鉛板孔中挾死者 亦有因蜂王過多働蜂放棄 不給食餌餓死者

當養王時 須注意野外花蜜之分泌 倘花蜜之分泌減少 或風雨寒天 必須多給餌料 萬一付之等閑 致收受之幼蛆損傷 悔無及矣

自然養成與人工養成之得失

前述養王法其中長短得失 各有不同 讀者斟酌時勢之宜自

能定相當之取捨 茲再總括自然養成與人工養成二法 比較其得失 分述如下

(一) 自然生之蜂王 育成於適當境遇 合自然之理法 得遂圓滿之發育 若人工養成 亦能應用自然理法 構成適當之境遇 施以熟練之技術 所養成者雖亦不劣於自然生之蜂王 然或技術未達十分精熟 則每不及自然生者之良 蓋在人工養成 所用之幼蛆 須歷若干時間 方受働蜂之待遇 自然生者 則孵化之初即養以豐富之液餌 又况人工移置幼蛆於王台 插入蜂羣 須經數分至數時間始給以食餌 則發育難保不與自然生者相逕庭 故

人工養成者 比自然養成者 結果稍劣 欲成功者不可不有十分精練之技術焉

(二) 自然的養成法 由一羣難得多數蜂王 若養多數蜂王 而用多數之蜂羣 則多數蜂羣之勢力 難免不因而消耗 若人工養法 則一羣得養多數蜂王 於經濟上爲有利

(三) 人工養成 一時能在巢內之一隅 養成多數蜂王 管理既易 蜂王發生 殆同一時日 可得豫知 故處理不甚費手 若利用自然之王台 則蜂王之出房不一時 王台亦不在一處 故須時常注意檢查 大費手數

(四) 自然築之王台 往往連集於一所 取時則他台易傷

若每日數次檢查巢內 捕收出房之王 煩忙太甚 若人工養法則無慮此 用器具養者 且得將王台自由取出 無傷損巢脾之憂 故便利實甚

(五) 人工養法 少數蜂羣 能養成多數蜂王 於蜂羣改良蕃殖上甚有效 例如由養蜂全場內 選定最好之蜂羣爲母羣 以養成蜂王 同時選他之最好羣 以育成雄蜂 使之交尾 則可得同一系統之良王多數 用此良王 可淘汰全場雜種劣種之蜂羣 次第均變爲善良性質之蜂羣

(六) 凡養成蜂王愈早 則體格整飭 交尾安全 早得強壯多產之蜂王 於經濟爲有利 然欲養成多數之王 而待其

自然生時 則時期恐後 若人工養成 則富此伸縮力
大抵能於良好時期 養成多數焉

按以上比較 人工的養成 比自然的養成 優點爲多
然須有相當之技術與時間 故副業飼養數個至數十個者
以自然的養成爲便 若專門的多數飼養 則以人工養成
爲有利 技術不熟者 宜由簡易方法入手 次第進於複
雜方法可也

蜂王交尾法

養成之蜂王 不可不直與於無王羣 使之交尾 或收容於特造之交尾箱 使之交尾 但用強大之蜂羣 供其交尾之用 實屬不利 通常多用特造之小羣交尾焉 造小羣之法有種種 今舉適於實用者 說明如下

造成交尾羣

(一) 最簡單之法 用能容四五框之普通運搬箱 插入貯蜜之巢脾 與附有蜂兒働蜂之巢脾各一枚 箱之空處用隔離板隔之 直入以成熟之王台 移於距元巢二里以外

(本處之地須附)

(以雄蜂) 若在元巢附近者 則入於暗室 幽閉三日後 移出

置於新位置 保持溫度 任其交尾 若以新王入小羣時

則於三日前 將王裝入蜂王籠 預置於元巢

取葉脾附之巢

之一隅

使王與蜂之氣味同化 則新王不至損失 若成熟之王台

先入王籠預置元巢 俟出房後 與巢脾同時入交尾羣尤

妥 氣候寒冷時 仍須於交尾羣 加多勸蜂

取元巢之脾振落之

(二)用與元巢同大之繼箱 底面用鐵線紗布罩之 內用隔離

板二枚 分劃繼箱爲三部 於左右兩側面 各穿一直徑

四五分之小孔 以便左右兩區蜂之出入 箱之後面中部

亦穿一同大之孔 以便中區蜂之出入 三孔之旁 各

用隔王之有孔鉛板作門釘之 可任便移轉 以備隨時狹

小孔口（防止蜂王逃出之用）置於巢箱之上 繼箱三區

各插入貯蜜之巢脾一枚 附有蜂兒之巢脾一枚 勳蜂附入

則成三個小羣矣 入以成熟之王台或新王 則俱成交尾羣矣 其他法均與前同 惟溫度由下箱過鐵紗布上昇

故雖氣候不良時 亦不至太冷 交尾得以安全 察知已

交尾後 用孔旁之有孔鉛板 推閉其孔口 使孔口狹小

則僅勳蜂出入自由 蜂王無逃亡之慮矣

（三）用小框法 以上諸法 均用普通大之巢框二枚組成者 更

有作極小之羣 以能遂蜂王之交尾爲足用者 於經濟上

爲有利也 其法所用之交尾箱 亦大小不同 有用普通

巢框三分之一之小框二枚 成一小羣者有用普通巢框八分之一之小框二枚成一小羣者其三分之一小框 寬八分 橫四寸七分 縱長七寸 三枚合併 可裝置普通巢框之中 成爲一框 則二枚巢框 可分作三個交尾羣 其八分之一之小框 寬八分 縱橫各三寸五分 八枚合併二層 可裝置於普通巢框中 成爲一框 則一枚巢框可分作四個交尾羣 此等極小之交尾羣 雖成績不若大羣者優良 然在開花正多管理周到時 能得多數交尾之蜂王 誠爲便利 各養蜂王家 自量自己之技術 定取捨之宜可也

法先將小樞 一一裝滿巢礎 合裝於大樞 插入強盛蜂羣
蜂營造巢脾 貯蜜 產卵 待封蓋後 將成熟之王台入
蜂王籠 插入其樞間 俟王出房則靜提小樞 每二枚入
一小箱中爲一羣 同時取王籠 開籠下口 各與以蜂王
一個 其移置及幽閉辦法 均與前同 若働蜂太少時
可取他箱巢脾附着之蜂 振落加入之 倘多數之交尾羣
臨時提取 裝置不及 或恐働蜂缺少時 可將有巢脾
之小樞 先裝於交尾箱 取他羣附有働蜂之巢脾 振落
於小箱內 若用八分之一之小箱 每箱約有盈掬之蜂足
矣 若用三分之一之樞 則每箱有半升之蜂足矣 此等小

箱之構造 不必一樣 要以適於實用爲歸 每箱必能容小框二枚外 猶須有餘地 能容(杜梨多兒)框式之飼養器一具爲宜 不然 則於箱之一端或一側面 用特厚之木板 板之上部 鑿一長溝 爲餌養溝以便入以食料 使蜂於箱內可自由取食之用 箱深比小框須高二分 以便蜂由框下往來之用 箱蓋之下 框之上 釘覆厚布 以爲保持溫度之用 蓋箱愈小者 溫度愈難保持 故於箱板外 加以小套箱 或以紙板作套 中填絲絮尤善 又小形之箱 置於地面 易爲人目所忽 故多於箱之側板外 釘一豎板或鐵環 掛於牆陰或簷下亦便利之一

法也

用八分之一之小箱 必常察蜂王之交尾已遂否 已遂即移於較大之羣 倘久置之 則易因巢箱狹窄 無生聚之餘地而逃去者 日本近年多採用六分之一之小框 做複式之交尾箱 管理適宜 雖亦得臨時養王 作產卵盛否之試驗 然究不如用較大之複式交尾箱 不但安全 且省手續也

交尾所

交尾所距離蜂場 至少亦須在三里以外 若選附近他人之養蜂場尤便 若無相當之所 而於蜂場內置交尾羣 即

須幽閉暗室內三日 雖免設置交尾所之煩 而值野花開

少時 易受盜蜂之侵入 每得不良之結果

凡蜂王交尾之際 宜有雄精正盛之雄蜂 故交尾所內

須有一二雄蜂多之蜂羣 且常由養蜂場補給以雄蜂兒多

之巢脾 若貯蜜不足時 給以十分食餌 使雄蜂得蜂羣

之優待 食餌不足則勸蜂咬死雄蜂或不允食蜜 常與蜂羣以營造王台之境遇 造城無王羣

使蜂造王台 挑起雄蜂交尾之念 (其法即成無王羣使造

王台 於分封之前 移出巢脾 二枚於他羣 代以巢礎

樞 並將其王台破除 則勸蜂不斷將王台造築矣)

蕃殖純良種蜂 尤宜慎選交尾所 中國蜂與西洋蜂向不交

尾無論矣 近時提倡蜂業 多購西洋種蜂 但西洋蜂
不下二十餘種 倘蜂場接近 屆交尾期 雄蜂雜然分布
種類難免混淆 在單純以採蜜爲業者 尙無甚關係 若
以養蜂王爲業者 則不能不慎選交尾所 以保其純粹之
蜂種矣 在瑞西國養蜂王各家 規定不同種之蜂 相隔
之距離至少須在三哩_{十里中國}之外 中國除中國種蜂不計外
若蕃殖洋蜂純種 至少亦須七八里圓周徑內 無西洋雜
種之蜂羣 方爲安全 幸我國現時地廣蜂稀 適宜之交
尾所 尙可任便選擇也

處置交尾羣應注意之事

(一) 交尾羣衰弱 則蜂王之交尾 不易安全 故必入小框
於強羣 使育兒貯蜜 並隨時與強羣之巢脾交換 以補
充勢力 或補給他羣之働蜂

(二) 貯蜜不可不十分充足 倘蜜缺少時 不給以十分餌養
則易見不良之結果

(三) 交尾箱小 則陰雨時易爲溼氣浸入 故被覆之紙 莫
忘取換 若用絨布被覆者 則少此慮

(四) 交尾箱小則量輕 輕小則易爲強風獸畜所推倒 故箱
上須用磚石等壓之 或用繩縛於樹幹 用釘釘於牆柱均
可

(五) 交尾箱之配置失宜 則交尾亦無好結果 故箱與箱之距離 不可太近 萬不得已時 則巢箱各異其色 或各異其門之方向 使蜂王一見 即能自識其羣 則意外之亡失自少

(六) 交尾羣對於氣候之抵抗力特乏 箱小蜂少 溫度易低 每氣候寒冷 則蜂王之交尾多失敗 故保持溫度 必常注意

(七) 非必要時 不可開箱檢點其羣之內容 因開箱則新王易起不安之念 因之或招失敗也

交尾後之處理

蜂王出箱 以求配偶 有一索而得者 有經數日至十數日

者 回巢時尾端帶有白色線狀 即已遂交尾之徵 不復
外出 經一二日 開始產卵 其產卵以一房一卵爲原則
然在小交尾箱 往往一房內產卵數個 是即產力盛旺
之良蜂王也 經二十日後 房內無卵者 即交尾未遂之
證 即行鼎革 另入以未交尾之新王 使續行交尾 蓋
同一交尾羣 可以多次使用也 但繼續使用交尾羣時
凡於取出已交尾之王之三日 前 先將成熟之王台或新王
裝入蜂王籠 預置於交尾羣之巢框間 則交尾蜂王取
出後 當時開王籠下面缺煉糖之口 自然將新王誘入矣

已交尾之王 倘不取出 長養於交尾箱中時 則移轉其出
入口旁附釘之隔王鉛板 正當孔口 則蜂王 不能率衆
逃亡

交尾羣之善後○交尾既終 則交尾羣無用 將各交尾羣
與蜂場之弱羣合同 或多數交尾羣 合同爲一羣 與以
一蜂王 在交尾所合同者 直運回蜂場 若在蜂場合同
者 幽閉三日後 再移出於蜂場 交尾羣所用之巢脾
裝入大框 插入蜂羣內 使蜂清掃後保存 以備翌年使
用

處理蜂王之手續

蜂王之於蜂羣 爲最貴重 處理時宜十分注意 不可或傷
捕蜂王時及剪翅時 均不可以指觸擠其腹部 因腹部卵
巢充滿也 至直接曝於日光 及強烈之震動 均宜避之
(一) 蜂王之剪翅○蜂王交尾孕娠後 常在巢內產卵 非分封
及逃亡時 決不外出 原無剪翅之必要 但養蜂者每因
防止蜂之逃去 或因分封時收捕較易 剪去蜂王之翅者
蓋剪翅之蜂王 於蜂羣逃亡 或分封時 雖蜂羣出巢飛
行 待蜂王出動 蜂王出巢不能飛 落地徘徊於門外
捕之歸巢 施以適當之處理 則可達防止逃去容易收捕
之目的 又有爲記蜂王年齡而剪翅者 即一度剪翅之少

半 二回三回遞剪若干 則蜂王之年齡 一望而知 例
如第一年生之王 剪其左翅半分 第二年剪去左半翅
第三年剪去左全翅 或右翅半分是已

蜂王剪翅之得失○剪翅雖有種種便益 然不利益之之處亦
不少 譬如管理者未到場 忽然分封時 蜂王有落草間
亡失者 亦有誤入他巢被咬殺者 又有以體格不完 形
態醜異 働蜂時起革命動作者造王台
換新王要之在以養蜂爲副業
管理爲難者 則剪翅爲便 若善於管理者 則無剪翅之
必要也

剪翅之方法○ 檢查巢脾 見蜂王與他蜂離開時 用細長

小剪剪之 但須注意毋剪傷其後足蜂每用後足整理其翅 最好攝取蜂

王 以右手拇指與食指 攝併蜂王之兩翅 移入左手拇

指與食指間脚部要輕攝勿夾緊 然後以右手持剪剪之 此際切勿觸蜂

王之腹 並勿壓迫其胸 至要至要

蜂王之郵送法

蜂王買賣(○)蜂王之良否 關係養蜂利益者甚大 最爲重要

在小飼養者 每不能應不時之需 在技術未熟者 善良

之蜂王 亦不易得 故爲供給各小養蜂場隨時之需 以

有養王專家之必要 近年東西各國 蜂業勃興 而養王

販賣 遂成一種專門事業 其販賣之蜂王 分爲各種階

級 價各不同 分列如下

(一) 未試驗之蜂王 初遂交尾 開始產卵者 其爲純粹種

或雜交種 尙不可知

(二) 精選未試驗之蜂王 雖未試驗 確定其種之純粹否

然已精選其色澤良好 體格整飭 產卵力強者

(三) 已試驗之蜂王 交尾後經一月以上 見其所生勸蜂之

形態 而知蜂王確與同種之雄蜂交尾者

(四) 精選已試驗之蜂王 由已試驗之蜂王中 選出產卵力

強 色澤良美 體格強健 立有保證書者

(五)

蕃殖用已試驗之蜂王 由精選已試驗之蜂王中 再經
二月至一年 飼養之結果 確能維持強大之蜂羣 働蜂
之色澤純一 性質良好 一見即知爲純種 毫無缺點者
在專供蕃殖用者 又分爲精選與特別精選之兩級

以上五種之價格 因時期之早晚 與養者之信用各不同
大約未試驗者一圓 則精選未試驗者一圓五 試驗者二
元精選試驗者三元至四元 蕃殖用者五元至十五元之比

例 以上係美國者蜂種
誌最近宣佈之價值

蜂王郵送法○蜂王輸送於遠方 必須用空氣流通 並裝足食

餌之適宜器皿 現今多用邊德氏之蜂王郵送箱 於郵遞最便 其箱用長三寸五 寬一寸二 厚一寸之木片中穿直經一寸 深七分之圓孔三個爲室 由三孔之中 縱穿三分之穴 使三孔相通 直達於木片兩端 由外兩側面各穿二條縱溝 於縱溝之一端 鑽小孔數個 以備郵寄中途 與他郵包相積壓時 空氣可由此縱溝 流通於小孔 不至滯息也 其通兩端之穴 一端用蠟塗塞 其內之孔 填以煉糖 上覆蠟紙 或被以巢脾一小片 三孔之上 以鐵紗布釘之 於一端之孔 裝入蜂王 並扈從勳蜂十數匹 用軟木塞塞之 蜂王及扈從居住鑽有小孔

之室或中室 攝取食餌於第三室 以保其生 鐵紗布之
上 用簿木片或厚洋紙 作蓋封固 書明貨樣及收取人
之住所姓名 貼足郵票掛號費 則不但可寄國內 即重
洋萬里 亦能送到 現有保險法 死則賠償或賠償一半 若用略大之箱 則食餌與
勸蜂之數 均須增加

凡收到郵寄之蜂王 即開上面木蓋 查看蜂王 倘安然無
恙 直行誘入於蜂羣 不幸中道殞崩 切勿啟動鐵紗布
即行退寄於售主 則售主賠寄新王 倘啓開鐵紗布 或
放置經過二十四點鐘後 再行退還 則違普通之規約
售主不負賠償之責矣 又由郵局取回蜂王時 倘天氣太

熱時 則令通風 勿令受日光直射 太寒時 則將郵送
器入懷中 以保溫暖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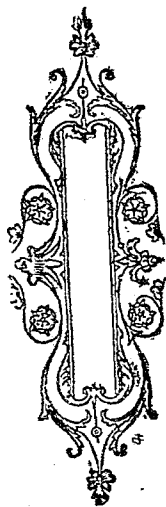
煉糖製法○郵送箱或蜂王籠 所用食餌 雖有多種 然以
德人休路氏之練糖 爲最適用 其製法用最上之白糖
研爲細末 加最良之蜂蜜數滴 搗拌成粘塊 如皮糖之
硬度 放置一夜後 如形狀依舊則可使用 如軟化變形
或糖液流夫 或糖蜜分離 則是硬度不合 加蜜或加
糖再煉 蓋煉糖軟硬 關係甚大 太硬則蜂王不能攝取
太軟則易流入蜂王之住室 致蜂王沾染壓斃 夏季被害
者尤多 故遠方輸送用者 寧硬勿軟 蜂王籠用者 略

輕無妨 以備蜂王攝取方便也

蜂王之保存○飼養多數蜂羣 及販賣蜂王者 必備有已經交尾之蜂王 若常時備置 與其養於交尾箱 不如養於裝食餌之隔王籠 每籠附以餵蜂十數匹 預置於無王羣爲便 若多數時 則裝入養成樞 置於有隔王板之繼箱間 但須時常補給食餌

冬期間保存時 則收容於小形之交尾箱 給以充分貯蜜之巢脾 附以多數餵蜂 置入於溫度不甚變之地窖中 或包以毛絨厚布 置於向陽暖所 但須常秤箱之輕重 倘食餌缺乏 即以煉糖補給之

法 成 養 王 蜂 工 人



$$\frac{.7}{-7}$$

